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承担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研究，开展新疆世界文化遗产动态信息、预警监测系统的建设与运行，负责全区文化遗产勘察设计、保护研究及效果评估等工作。

(1) 对全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具有文物价值的古建筑、古遗址、石窟寺、石刻及近现代纪念建筑物进行调查研究、勘察测绘、编制维修保护方案；

(2) 负责全区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工程科学研究、试验，为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维修方案的制定提供技术依据；

(3) 根据上级部门授权，负责编制自治区境内文物古迹的保护发展规划，参与制订自治区文物建筑、文物遗址保护和规划的规范标准和建立文物勘查和现状评估规程和标准；

(4) 根据上级部门的授权，参与文物保护维修工程指导、方案实施、技术监督、施工监理、工程验收等；

(5) 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的安排对全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动态监测，对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6) 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单位档案的建立工作，并指导各地区的文物建档工作，负责全区文物信息资料的收集、保存、保护及提供研究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设计所、信息咨询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制数 24，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 20 人，增加 4 人；退休 12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27.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3.4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03.4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1.5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323.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323.93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4.1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44.1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44.17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071.59	支出总计	1,071.5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071.59	603.49	603.49							323.93		144.1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1.59	603.49	603.49							323.93		144.17
207	02		文物	1,071.59	603.49	603.49							323.93		144.17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071.59	603.49	603.49							323.93		144.1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071.59	435.49	636.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1.59	435.49	636.10
207	02		文物	1,071.59	435.49	636.1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071.59	435.49	636.1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0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03.4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3.49	603.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03.49	支出总计	603.49	603.4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4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603.49	435.49	16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3.49	435.49	168.00
207	02		文物	603.49	435.49	168.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单位	603.49	435.49	168.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5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435.49	406.63	28.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41	377.41	
301	01	基本工资	100.87	100.87	
301	02	津贴补贴	22.04	22.04	
301	03	奖金	58.30	58.30	
301	07	绩效工资	73.53	73.5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7	40.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9	20.9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1	17.7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6	5.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35	30.3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	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6		28.86
302	01	办公费	1.38		1.38
302	07	邮电费	0.46		0.46
302	08	取暖费	5.79		5.7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00		6.00
302	11	差旅费	3.47		3.47
302	28	工会经费	5.06		5.06
302	29	福利费	4.55		4.5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1.4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3	29.23	
303	02	退休费	26.76	26.7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	2.4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6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68.00		152.47				15.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8.00		152.47				15.53				
207	02		文物		168.00		152.47				15.53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文物 保护技术服务	168.00		152.47				15.5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7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43	1.4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43	1.4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3	1.4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表 10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44.17					144.17			144.17
以前年度结转结余项目	144.17					144.17			144.17
	144.17					144.17			144.17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71.5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1,07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03.49 万元，占 56.32%，比上年预算增加 261.00 万元，增长 76.21%，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由于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23.93 万元，占 30.23%，比上年预算增加 96.93 万元，增长 42.7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由于文物保护项目增加导致项目资金收入增加。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44.17 万元，占 13.45%，比上年预算减少 171.37 万元，下降 54.31%，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本年安排以前年度文物保护项目结转资金减少，导致非财政拨款结转收入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071.5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5.49 万元，占 40.64%，比上年预算增加 93.00 万元，增长 27.15%，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636.10 万元，占 59.36%，比上年预算增加 93.56 万元，增长 17.24%，主要原因是由于文物保护单位增加导致项目资金收入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3.4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3.4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3.4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49.2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552.2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03.4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5.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3.00 万元，增长 27.15%。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由于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6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由于文物保护项目增加导致项目资金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03.49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03.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1.00 万元，增长 76.21%。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使得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以及文物保护项目资金增加导致拨款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5.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6.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文物保护技术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8.15 万元；差旅费 36.36 万元；培训费 1.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5.2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5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65 万元，下降 31.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未安排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未安排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47 万元，下降 24.74%，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

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无公务接待事项，未安排此项经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44.1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144.17 万元，其中：

1. 以前年度结转结余项目 144.17 万元，主要用于：以前年度结转结余项目尾款、质保金等资金支付。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4 万元，增长 13.98%。主要原因是由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人员增加，事业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241.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2.45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41.6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41.6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30.00 平方米，价值 28.97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127.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127.8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3.7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85.8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8.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468.1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弥补财政公用经费不足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杨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6.9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6.99	
项目总体目标		<p>为了保障文物保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权益，完成文物保护单位职能任务，弥补财政资金不足，配套人员经费、车辆运行、办公费等公用经费，保障支持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的顺利开展。1、为文物保护单位正常开展，保障单位日常运行经费；2、改善文物保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环境，购置基础设施设备。3、促进文保中心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文保中心传播传统文化、优秀文化的优势，让中华文化进驻更多人的内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20人	历史标准	16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设备购置数量(个)	≥20台	历史标准	5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委托业务项目数量	≥2项	历史标准	2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4.6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咨询成本	<=14.2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补助)资金数	<=63.47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疆文保事业的贡献度	持续上升	历史标准	持续上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6.94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6.94	
项目总体目标		使各地文物保护工作能有序的开展，避免由于不当保护，造成破坏性保护。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让各族群众不断从丰厚文明和历史长卷中获得精神滋养，对于增进各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人数	≥10人	历史标准	7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车辆数量	≥3辆	历史标准	3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完成项目数量	≥2个	历史标准	2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车辆维修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车辆运行成本	<=3.9万元	计划标准	2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劳务成本	≤87万元	计划标准	7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疆文保事业的贡献度	持续上升	历史标准	持续上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相关方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结转结余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4.1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44.17
项目总体目标		使各地文物保护工作能有序的开展，避免由于不当保护，造成破坏性保护。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让各族群众不断从丰厚文明和历史长卷中获得精神滋养，对于增进各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前年度文物保护结转项目数量	>=5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疆文保事业的贡献度	持续上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4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拨付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文物保护技术服务项目经费，涉及金额 168.00 万元，此项目的支出绩效目标表已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4年02月27日